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2701-8492
聯絡人：王禹文
聯絡電話：(02)8978-6813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交航（一）字第1099800062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98000625-0-0.pdf、10998000625-0-1.pdf、10998000625-0-2.pdf）

主旨：「航路標識設置技術規範」第三點、第二十二點、第三十二點及附件一、附件五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以10998000622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規定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經濟部能源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海軍大氣海洋局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引水協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能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、麗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、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、西島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、彰芳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、大彰化西北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、大彰化東南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、大彰化西南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、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、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、海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、臺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協會、臺北市日本工商會

副本：交通部航港局

